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19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0815 號函

壹、 試評目的

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瞭解 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基準之適用性，並收集試評機構及各界意見，以作為公布 106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之參考，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 辦理機關

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作業要點 (以下稱試評要點) 由本部主辦，並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醫策會)辦理相關事務。

參、 試評委員

本部得聘請專家擔任試評委員，進行實地試評。

肆、 試評申請資格

一、 由醫策會行文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申請本(105)年度評鑑之機構，徵詢參與試評之意願，原則採志願申請。必要時，本部得以抽籤方式或指定機構參加試評。

二、 預計辦理試評機構家數以 3 家為原則，若發生超額(即申請參加試評之家數超過 3 家) 時，本部得依前述上限家數，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伍、 試評基準

依「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基準」所列項目辦理。

陸、 申請表件

由醫策會公告於該會網頁，並由醫策會提供申請機構相關申請表件。

柒、 申請程序

一、 申請日期由醫策會公告於該會網頁。

二、 試評資料申報方式為紙本申報，資料繳交之相關規定

請詳閱申請試評注意事項，逾期不受理。

三、請於前述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填寫「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申請書」（如附件一，A4 紙張規格），並應由負責人簽章及加蓋關防，於試評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至醫策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應於申請期限截止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二）應完成試評資料之填報，並依申請說明備妥足夠份數，於試評資料繳交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至醫策會，逾期不受理。

捌、試評作業

一、105 年 6 月至 7 月受理機構申請試評（以郵戳為憑），由本部及醫策會依本要點之規定，初審各申請機構所送之資料，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由本部通知申請機構，不進行實地試評。

二、105 年 8 月至 9 月進行實地試評

（一）經初審合格之機構，試評作業之日程，將由醫策會個別書面通知試評機構。

（二）實地試評程序：

1. 機構簡報。

2. 實地查證。

3. 綜合討論。

（三）實地試評時間：依機構服務量，以 3 至 3.5 小時或 3.5 至 4 小時為原則，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如附件二。

玖、試評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依「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

準」(如附件三)進行評量，並經本部及醫策會試評結果檢討作業後核定。

拾、試評結果

一、試評成績與結果不公布，經本部及醫策會試評結果檢討作業後核定，並由醫策會發給實地試評個別建議事項。

二、試評結果僅供本部及醫策會修正 106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辦理 106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參考。

拾壹、試評機構應配合本部及醫策會辦理以下事項，俾利試評結果更臻完善：

一、 實地試評。

二、 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試評所需相關資料。

三、 本部及醫策會得辦理試評結果檢討作業，試評機構應派員與會，提供評鑑基準、評量項目及查證方式之建議意見。

四、 填列相關問卷調查表、經驗分享、教材製作及其他測試作業。

拾貳、試評機構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試評及參與各項配合作業者,得免列為 106 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之對象。

附件一、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申請書

附件二、精神護理之家實地試評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附件三、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

附件一、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申請書（範本）

本機構申請參加貴部辦理之 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了解試評各項作業規定與試評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並願意主動提供試評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試評作業。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機構名稱（全銜）：

申請機構代碼（10 碼）：

負　責　人　姓　名：（請蓋關防及負責人章）

聯絡人(職稱、姓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E－mail：

註：1.本申請書請至醫策會網頁下載；填寫完畢後請以 A4 雙面列印（包含下頁「試評申請注意事項」)，並由機構負責人簽章及加蓋關防。

2.本申請書請併同「機構開業執照影本」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至醫策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3.試評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試評申請注意事項

一、 試評機構應依規定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二、 試評基準、評量項目及試評相關資料表單檔案，由本部及醫策會公佈於網頁上，以供下載。

三、 本部或醫策會將不定時於網頁上，公佈有關試評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四、 由醫策會辦理試評說明會，說明試評相關作業規定，包括試評申請說明、試評基準及評量重點，以利申請試評機構參考及準備。

五、 試評作業之日程，將由醫策會個別書面通知試評機構。

六、 實地試評期間，試評機構應提供試評委員為試評項目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七、 試評機構對試評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本部或醫策會將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

八、 僅供本部及醫策會修正 106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辦理 106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參考。

九、 本部及醫策會得辦理試評結果檢討作業，試評機構應派員與會，提供評鑑基準、評量項目及查證方式之建議意見。

十、 試評機構應配合本部及醫策會，協助填列相關問卷調查表、經驗分享、教材製作及其他測試作業。

十一、試評機構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試評及參與各項配合作業者，得免列為 106 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之對象。

十二、試評機構不得將參與試評之相關情事，作下列不當使用：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二）針對試評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二、精神護理之家實地試評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 行 程 序	時間分配		備註
	99 床以下	100 床以上	
一、負責人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 分鐘	5 分鐘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試評委員	5 分鐘	5 分鐘	
三、機構簡報	20 分鐘	20 分鐘	簡報資料請置於會場
四、實地查證	60-90 分鐘	90-120 分鐘	註 1、2
五、機構代表面談	20 分鐘	20 分鐘	註 3
六、陪同人員報告及交換意見	10 分鐘	10 分鐘	註 4
七、委員整理資料	40 分鐘	40 分鐘	註 5
八、綜合討論 1. 衛生局查證報告 2. 委員講評 3. 受評機構提出說明或意見交換	20 分鐘	20 分鐘	
合計	180-210 分鐘	210-240 分鐘	

備註：

1. 實地試評期間，為利評鑑委員進行訪談，請貴機構配合勿安排住民團體外出活動（如郊遊、參訪等），並不得拒絕委員訪視依常規外出之住民。
2. 評鑑委員查證時，請機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備詢，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
3. 機構面談人員由委員現場決定，列席人數以 2 至 3 人為原則，列席對象以負責人、機構經營者為主。
4. 陪同人員報告時段，受評機構同仁請迴避（實地試評陪同人員係指：衛生局代表、社會局代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
5. 委員整理資料時段，陪同人員及受評機構同仁請迴避。

附件三、105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試評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

一、評鑑基準共分 5 大面向 99 項，評鑑項目內容：

大項	項數	配分權重
A.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含：行政制度、人員配置、工作人員權益、教育訓練、績效管理、資訊管理）	22	20%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含：專業服務、生活照顧、膳食服務）	37	40%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含：環境安全、安全維護、衛生防護）	27	25%
D.權益保障	11	13%
E.改進或創新措施	2	2%
合　計	99	100%

二、評鑑項目計分原則：

大項	各小項單項分數	計分等級（分數）				
		A	B	C	D	E
A.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22 項)	4	4	3.4	2.8	1.4	0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37 項)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27 項)						
D.權益保障(11 項)						
E.改進或創新措施(2 項)						

三、評鑑成績計算方式

（一）將各大項原始分數/各大項總分*100＝總得分

（二）將各大項總得分乘以該各大項之權重百分比，合計後得出受評機構之實際總分。

（三）評鑑指標遇有不適用項目，則其各大項總分以下列公式加權計算後，乘以該各大項之權重百分比，合計後得出受評機構之實際總分。

原始分數/（原總分－不適用項目總分）*100＝總得分

例如：原總分 100 分，不適用項目 10 分，原始分數 70 分，則其

得分為 70/（100－10）*100＝78

四、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

(一)優等：分數 90 分以上者。

(二)甲等：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三)乙等：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四)丙等：分數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五)丁等：未達分數 60 分。

註：

1.分數計算取自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

五、評等原則：

（一）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除分數須達標準外，亦須同時符合一級及二級指標所需達A等級項數之要求。

（二）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定義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 2. 有關設立標準、相關法規及照護品質，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	1.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的狀況。 2.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求事項，而尚在改善或宣導期間，為提醒機構注意而訂之指標。 3. 過去評鑑經驗機構較易忽略，普遍得分較低，但對維繫機構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者，為加強機構重視而提出者。
指標項目	A2.1、A2.2、A2.3、A2.5、C1.1、C1.16、C2.1、C2.2、C2.3、C2.4、C3.4	B1.1 、 B1.3 、 C1.13 、 C1.14 、 C1.15、C1.17

（三）評鑑優等及甲等之評等原則

	優等	甲等
評等原則	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 1. 分數90分以上者。 2. 一級必要項目 (1) C2.2及C2.3（以上2項為公共安全指標）均須達A級。 (2) C2.1須達B級。 (3) 除公共安全指標外，須有7項以上達A級。 3. 二級加強項目須有3項以上達A級。	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 1. 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2. 一級必要項目 (1) C2.2及C2.3（以上2項為公共安全指標）均須達A級。 (2) C2.1須達B級。 (3) 除公共安全指標外，須有4項以上達A級。